

合同编号：_____

荔浦市 2020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二期）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3-G3-310036-GSZX

采 购 人：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9		3. 搭建跨境电商营销渠道。在 TikTok、Lazada、Shopee、Wish 等海外电商平台销售荔浦网货，其中为不少于 50 家企业/合作社上架销售不少于 300 个 SKU；并通过产品短视频内容制作及分发，触达超过 10 个以上主要目标国家消费人群；同时打造跨境电商销售体系，协助跨境供应链建设，帮助生产商打通出海渠道，协调保障物流、通关、仓储等各项服务，推动荔浦网货出海。	项	1	390,000.00	390,000.00	
10		4. 策划组织多样化主题活动。组织“魅荔优品”（暂定）系列网货产品，参加国家、省市等各类展销会；组织“魅荔优品”（暂定）系列网货产品，参与 6·18、双 11 等电商节线上活动。	项	1	90,000.00	90,000.00	
11	全渠道宣传推广区域公共品牌	1. 举办 1 场电商区域公共品牌新闻发布会+产销对接会，并邀请东盟多国领事、自治区相关厅局领导出席，通过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项	1	400,000.00	400,000.00	
12		2. 在央视新闻宣传推广荔浦网货 1 条新闻报道，并开展全媒体宣传不低于 5 篇、中央、省级和地方媒体等宣传渠道不少于 100 个；在南宁地铁灯箱宣传推广半年；在桂林市等高铁站灯箱宣传推广半年。	项	1	580,000.00	580,000.00	
13		3. 组织影视明星、媒体、大 V、电商达人等大型探厂或探店活动不少于 2 场，通过走进预制菜车间、衣架工厂、民间艺术家工作室、农产品生产基地等方式，宣传推广荔浦区域公共品牌系列产品。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三)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14	培育孵化电商产业链人才	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培育孵化本地电商运营服务团队和电商人才，开设专题培训 6 场，培训人次不低于 100 人次，其中有不低于 10% 的参训人员参与到电商产业链中。	项	1	180,000.00	180,000.00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4,88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按照要求在荔浦市成立分公司，此项目业务开展和款项收支均由荔浦分公司进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增加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增值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服务地点：广西荔浦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本项目不涉及培训甲方有关人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建设进度完成至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至 70%；在自治区商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前，建设进度需完成至 100%，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至 100%。乙方荔浦分公司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有效的普通发票（乙方荔浦分公司开票信息为“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户名：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荔柳路支行

（3）账号：2025360104000716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2023年8月3日</p>	<p>乙方：(章) 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023年8月3日</p>
<p>单位地址：广西荔浦市滨江南岸衣架之都1栋五楼</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28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大楼A座2001室</p>
<p>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庆华</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响河</p>
<p>电话：0773-7237815</p>	<p>电话：0771-2625886</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0005101040035934</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7</p>

附件：

授权书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由我公司授权设立于广西荔浦市的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公司进行荔浦市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6-GSZX）的实施工作。依据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现委托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荔浦市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6-GSZX）的合同签订、工程采购、管理、实施和结算等工作事宜，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其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终止后三年。

授权范围：

- 1、合同签订、项目工程采购、管理和实施等。
- 2、项目结算，由其进行结算（开具发票、收款），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荔柳路支行

账 号：20253601040007162

分公司地址：荔浦市荔城镇簏园社区滨江路5号（滨江花苑7栋2单位102号）

单位名称：广西龙讯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